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9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朱威宇

代理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王世豪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家暴殺人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重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478號、110年度偵字第1212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朱威宇（下稱聲請人）因遭被害人即其母親楊淑清侵占其工作所得，不許成家立業，將聲請人關入醫院及翔安康復之家（下稱康復之家）而限制自由達1年10月，埋葬聲請人青春，造成聲請人變成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即幻想型思覺失調症）之身心障礙者，並因此名譽受侵害等原因，出於防衛上開權利長期遭被害人不法侵害，聲請人所為自屬防衛行為；且本件係偶發，並非有計劃性之犯罪，是為過失。並有母親楊淑清於民國109年9月10日之遺書，可知被害人確實強制聲請人在康復之家度過餘生，此為新事實、新證據，因此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併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云云。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01 得聲請再審；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
02 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
03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
05 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06 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
07 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
08 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09 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
10 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11 字第23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本院111年度上重訴字第3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以
14 聲請人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家屬楊鎮光、楊馥如之證述、
15 證人即元凱工程行員工鄭靖餘、曾詳盛之證述、證人即社區
16 住戶杜建達、徐桂枝之證述、證人黃議槿之證述、證人即新
17 竹馬偕護理師曾靜雪、鄭婕之證述、證人即員警史昭文、楊
18 光弘、江易鋁、黃家祥之證述，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
19 押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家庭暴力通報
20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轄內「楊淑
21 清失蹤（疑似殺人棄屍）案」現場初步勘察報告、新竹市警
22 察局第二分局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翔安康復之
23 家-住民入住基本資料表及適應觀察表、自由進出評估表、
24 家屬諮詢與互動記錄表、服藥紀錄、住民個別會談紀錄、勞
25 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0年9月29日技檢字第110000
26 6768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22日刑生字第
27 1108000753號鑑定書、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號2樓
28 室內平面圖、砂輪機發票及賣場資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29 局轄內「楊淑清失蹤（疑似遭殺害棄屍）案」現場勘察報
30 告、露天拍賣(日立-PDA-100k)砂輪機賣場網頁、被害人之
31 磁扣進出紀錄、被害人之第一銀行帳戶提款明細及提領監視

01 器相片、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02 新竹市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員警工作紀錄簿、第一商業銀
03 行總行110年10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116799號函附交易明
04 細、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新竹市警察局11
05 0年10月19日竹市警鑑字第1100038773函、內政部警政署刑
06 事警察局110年10月6日刑生字第1108008530號鑑定書、法務
07 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贓物認領保管單、新竹市警
08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110年10月26日數位證物
09 勘察報告（電腦主機內容）、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
10 技犯罪偵查隊110年9月22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手機）、11
11 0年9月10日員警密錄器譯文與翻拍照片各1份、現場相片、
12 工具相片、扣案物相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新竹市警察
13 局第二分局轄內「楊淑清失蹤（疑似殺人棄屍）案」現場初
14 步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22日刑生字
15 第1108000753號鑑定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轄內「楊淑
16 清失蹤（疑似遭殺害棄屍）案」現場勘察報告（含社區垃圾
17 處理機、樓梯間、門口、電梯地板、室內血跡位置、組織相
18 片）、新竹市警察局110年10月19日竹市警鑑字第110003877
19 3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6日刑生字第11080
20 08530號鑑定書1份等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在住處浴室廁
21 所，持菜刀砍殺被害人之頸部、手腕動脈多刀，而造成被害
22 人死亡後，另持砂輪機換裝木工鋸片，在住處廁所內肢解楊
23 淑清屍體，將頭部、四肢、軀幹分離，再將軀幹部分肢解為
24 二，並把肢解後之屍體分裝至1袋黑色垃圾袋及3袋白色垃圾
25 袋內，丟入住處社區垃圾壓縮機等事實，而維持第一審論處
26 聲請人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
27 罪。是原確定判決既已於判決理由中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
28 取捨、認定之理由，並就聲請人於審理過程中所辯，予以指
29 駁及說明，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按，並無採證或
30 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
31 法則不當之違誤，並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之卷證核閱無

01 訛。

02 (二)至聲請意旨以被害人109年9月10日之遺書為新證據，證明遭
03 被害人強制、限制自由等原因，出於防衛，始將被害人殺害
04 乙節。惟查：

05 1.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
06 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故所謂正當防衛，
07 必以基於防衛之意思，對於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防衛行
08 為，始足成立，倘非正遭受現在不法之侵害，或非出於防
09 衛之意思，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

10 2.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原確定判決詳為說明聲請人如何
11 因不滿被害人控制財產、不讓其成家立業等原因，而謀劃
12 已久，趁被害人從廁所出來，持廚房櫃子裡菜刀朝被害人
13 身上亂砍，直至被害人沒有呼吸心跳等情，認定聲請人主
14 觀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斯時被害人並無對聲請人有何
15 「現在不法之侵害」之客觀要件，聲請人主觀上亦非「出
16 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行為」正當防衛意思，聲請人所為
17 即非防衛行為。並就聲請人所辯之不可採予以說明（見原
18 確定判決理由欄「貳、二、三」）。是聲請人僅就原確定
19 判決已經認定之事實，徒憑己見再行爭執，難認有理。

20 3.又聲請人以被害人109年9月10日之遺書為刑事訴訟法第42
21 0條第1項第6款之新證據，然該事證已附卷於臺灣新竹地
22 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125卷第95至97頁，並經第一審
23 及本院於審判程序中提示予聲請人及辯護人。顯非「判決
24 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或判決確定後始存
25 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26 6款之規定不合。

27 (三)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執理由，或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28 項第6款之要件不相符合；或屬對原確定判決重為爭執已詳
29 盡說明審酌之內容，難認有再審理由。從而，本件再審之聲
30 請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同時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部
31 分，因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且其聲請再審部

01 分既經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部分亦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5 法官 郭豫珍

06 法官 黃美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彭威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